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 持續關連交易 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 持續關連交易一 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2月4日，本公司與華潤集團公司簽訂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協議期限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據此，華潤集團成員公司可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健康管理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2月4日，本公司與華潤集團公司簽訂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協議期限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據此，華潤集團成員公司可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健康管理服務。

## 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4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及  
2. 華潤集團公司

期限： 2025年12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服務範圍： 根據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可向華潤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健康管理服務，包括企業員工相應的健康體檢、入職體檢、檢後管理等相關健康管理服務等。華潤集團成員公司可經書面方式確認並按照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中的議定定價政策所釐定的價格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相關健康管理服務。每次健康管理服務採購的詳情(包括服務交付等)將以公平合理原則並根據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中的條款另行議定，並在單獨的協議中列明。

### 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原則

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的價格將根據市價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就框架協議項下健康管理服務的定價，採納以下原則，保障交易條款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進行：

- (a) 公立醫療機構服務：基於客戶的具體健康管理套餐需求、預算及對醫療機構的選擇，服務價格將參照各相關公立醫院對外公示的醫療服務價格標準。
- (b) 非公立健康管理機構服務：基於客戶的具體健康管理套餐需求、預算及對服務機構的選擇，服務價格將參照各相關機構對外公示的服務價格標準，並經雙方商業談判確定適用折扣。

上述定價原則旨在確保服務價格與市場通行標準相符，且已綜合考慮所提供的服務的內容、成本及市場價格水準。

華潤集團成員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在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就個別健康管理服務的交易分別簽訂協議，而該等個別健康管理服務價格將考慮上述因素各自分別釐定。

### 歷史交易金額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華潤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健康管理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28百萬元(未經審核)。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資料，與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歷史交易金額有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0.1%。因此上述由202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發生之交易及歷史交易金額可獲全面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 截至12月31日止財務期間／年度 |          |          |
|------------------|----------|----------|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 華潤集團成員公司向<br>本集團成員公司採購<br>健康管理服務的<br>年度上限 | 20 | 100 | 170 |
|---|----|-----|-----|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a)上文所載的歷史交易金額；及(b)預期2026年至2027年訂約方合作規模的增長。健康管理服務作為本集團新開拓的重點業務發展方向，隨著業務發展及合作深入，本集團預計將與更多華潤集團成員公司簽訂個別協議，並提供更豐富的健康管理服務範圍。

## 訂立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為順應醫療行業發展趨勢，積極拓展健康管理客戶渠道和服務形式，訂立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將確立訂約方之間長期、穩定、良好的業務支持和戰略合作關係。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任何董事被認為於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實施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i) 定期向本集團財務部報告交易量，藉以監察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並評估超出年度上限的風險；
- (ii) 本集團財務部門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持續檢查並每月收集評估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交易條款及實際交易金額，確保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進行，且在相關審批程序前採購健康管理服務的總交易價值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iii) 本集團成員公司在與客戶溝通洽談過程中會結合實際情況需要關注相關健康管理服務在相應區域的政府定價情況作為定價參考，以確保遵守定價原則；
- (iv) 董事會及本公司相關職能部門可不定時提出建議，以加強本集團的程序合規性，並確保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完整有效；及

- (v) 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有關交易乃按照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適用之定價政策，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監測並控制實際年度交易額於相關年度上限內。如果實際年度交易額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預設門檻，在這種情況下，華潤集團公司和本公司將討論並考慮暫停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服務，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 一般資料

### 關於華潤集團公司

華潤集團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業務涵蓋大消費、綜合能源、城市建設運營、大健康、產業金融、科技及新興產業等領域。其控股公司和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華潤。中國華潤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

### 關於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總部位於北京，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綜合醫療服務、醫院管理服務、銷售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以及提供其他醫療相關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董事會」        |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15)；            |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中國華潤」       |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詳見本公告「一般資料」章節； |
| 「華潤健康」       | 指 華潤健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華潤集團公司」     |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6.58%；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 指 本公司與華潤集團公司於2025年12月4日簽訂的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
|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華潤集團成員公司」   | 指 華潤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   |

|        |   |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
| 「%」    | 指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于海

中國，2025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海先生、張闡先生、吳新春先生及楊敏女士；非執行董事葛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傅廷美先生、周鵬先生及羅詠詩女士。